

洞口县公安局开展“路地”联动应急处突演练 快速反应! “暴恐分子”被就地制伏



演练现场。

记者 艾哲 通讯员 王骁联

本报讯 为进一步深化“路地”警务融合,提升反恐防暴应急处置水平,11月21日下午,洞口县公安局联合怀化铁路公安处洞口站派出所、武警邵阳市支队洞口中队在洞口高铁站广场联合开展应急处突演练。

随着指挥长的一声令下,演练正式开始。

在洞口高铁站前广场一名疑似醉酒男子驾驶一辆灰色SUV驶入洞口高铁站广场,试图冲撞行人和公共设施。怀化铁路公安处洞口站派出所执勤人员发现情况后,迅速赶往现场,并进行先期

处置疏导群众向安全区域疏散,同时汇报指挥中心请求增援。

接到警情指令后,洞口县公安局迅速启动应急处置预案,立即集结警力赶赴现场,共同对暴恐分子进行处置。随后,机动支援组立即封锁现场实施交通管制,配合其他行动组开展抓捕工作。

在整个演练过程中,洞口县公安局与怀化铁路公安处洞口站派出所、武警邵阳市支队洞口中队密切配合,快速反应,有效检验了公安机关与责任单位的协调配合、应急处置能力,达到了预期演练效果。

演练结束后,该县县委常委委员、副局长尹标对现场演练

情况进行点评,从实战角度出发总结经验,分析演练中存在的问题与不足,为以后开展针对性的训练打下基础。通过本次演练,“路地”协调作战能力得到进一步提升,反恐防暴处突工作机制进一步完善,为确保车站等重点场所、部位的安全稳定运行积累了宝贵经验,以及处置各类突发暴恐事件奠定了坚实基础。



土地归属引纠纷 矛盾调解促和谐

记者 艾哲
通讯员 蒋开炜

本报讯 近日,大祥公安分局蔡锷派出所经过不懈努力,成功化解了一起因土地归属问题引发的邻里矛盾,得到群众认可。

近日,蔡锷派出所教导员李松在工作中发现,村民唐先生和彭先生两家因土地归属问题产生积怨,多年来,双方互不相让,甚至多次发生口角与冲突,邻里关系十分紧张。村干部多次调解,但双方始终无法达成一致。本着“矛盾不上交、平安不出事、服务不缺位”的工作理念,李松主动向村干部了解详细情况。

经了解,唐先生和彭先生两家土地相连,地界模糊不清,双方对土地边界长期存在争议,都认为是对方多占了自己的土地。了解情况后,李松从问题根源入手,带领民警王勇和驻村辅警彭前进

多次深入现场了解情况,听取双方的想法和诉求,并走访周边群众,收集相关信息资料。

在此基础上,民警、辅警将双方请到调解室,耐心为双方摆事实、讲道理、普法律,因“情”施策,对双方进行劝导。终于,经过多次耐心细致的调解,双方达成了和解协议。

“感谢警察同志,你们的调解工作真的做得很到位,让我们心服口服,以后我们一定好好相处,再也不闹矛盾了。”签订调解协议书后,双方表示今后将互相尊重,和睦相处,共同维护良好的邻里关系。

一起多年悬而未决的土地纠纷在民警、辅警的精心调解下得以圆满解决,赢得了群众的一致好评。“只要我们把群众当亲人,把群众的事当成自己的事,情况吃得透、沟通做得足、方法找得准,就没有化解不了的矛盾!”李松表示。

住院病人手机被盗 民警全力破案挽损

记者 艾哲
通讯员 左玲

本报讯 本想不劳而获,“顺手牵羊”盗走手机,结果,等来的却是法律的严惩。11月9日,大祥公安分局城西派出所破获一起盗窃手机案。

“警察同志,我睡醒后发现放在床头的手机不见了,那是我花了六千多块钱买的新手机,麻烦你们帮帮我!”

11月9日15时许,城西派出所接到辖区居民胡女士报警称,其近段时间在医院住院,中午休息时将新手机放在床头,醒来后发现手机不见了。接警后,民警谢翔、何文杰立即赶赴现场展开调查。

通过调取医院监控,民警发现,13时许,有一男子在走廊徘徊,不时向病房里张望,形迹十分可疑。期间,男子走进了胡女士所在的病房,不一会儿,从病房里走出。经同病房人员辨认,均不认识

该男子。办案民警根据这一线索展开追踪,利用移动警务进行研判比对,很快便锁定了嫌疑人曾某的身份信息和落脚点。为尽快破案挽损,民警、辅警果断出击,经过不懈蹲守,最终在曾某住处附近成功将其抓获,并追回了被盗手机。

经查,曾某系盗窃前科人员,刑满释放后因无经济来源,于是“重操旧业”。经审讯,嫌疑人曾某对自己盗窃手机的犯罪事实供认不讳,目前其已被公安机关依法刑事拘留,案件正在进一步办理中。

法网恢恢疏而不漏。公安机关正警告企图不劳而获的不法分子:莫伸手,伸手必被捉。靠盗窃谋财切不可取,不要心存侥幸,以身试法终究难逃法律的制裁。警方提醒,医院人流量大,居民朋友们看病、住院期间,务必妥善保管好自己的贵重物品,以防丢失。

拖欠货款 法院判决来维权

记者 艾哲 通讯员 杨将凝

本报讯 在商业活动中,买卖合同的履行至关重要,但总有一些人以各种理由拖欠货款。近日,新宁法院审结了一起买卖合同纠纷案件,依法维护了企业的合法利益。

2021年8月,被告某装饰公司与原告某机电公司签订《空调销售安装合同》,约定机电公司为装饰公司安装家用中央空调系统,经结算,某装饰公司欠付货款13400元。2021年10月,被告某装饰公司因承接装修工程又多次从原告某机电公司购入设备,其公

司股东对销售单上价款进行了确认并签字,但被告某装饰公司却未依约及时足额付款,两次共计欠付货款64890元。经机电公司工作人员多次催收,某装饰公司法人代表委托案外人支付了1万元货款,同时出具了一份金额为54890元的欠条,承诺在2022年3月前付清。后剩余款项被告未按约偿还,多次催讨无果后,某机电公司向法院提起诉讼。

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某装饰公司因承接的装饰装修工程及该公司新办公室中央空调工程需要购买空调,多次从某机电公司购买不同型号的挂式空调或风管机,某

机电公司依约向某装饰公司交付了标的物,两公司之间形成了买卖合同关系。被告逾期付款,其行为违约,被告无故未到庭,原告提交证据客观真实。法院依法判决,某装饰公司应向某机电公司支付货款54890元及相应利息。

人无信则不立,业无信则不兴。诚信经营是市场主体经营的基石,是评价营商环境好坏的风向标。新宁法院将充分发挥司法裁判的示范引领作用,引领市场主体树立诚信意识,强化契约精神,严厉打击恶意拖欠货款的行为,依法保护民营企业诚信利益,促进法治化营商环境持续优化。